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子軒  
電話：06-6322231#6493  
傳真：6329247  
電子信箱：wind022410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人字第1130675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並自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各1份。

正本：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簡任技正室、專門委員室、觀光技術科、觀光行銷科、觀光事業科、風景區管理科、旅遊服務科、虎頭埤風景區、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人事室

局長林國華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等部分條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局各類人員之人事管理權分屬不同單位，明定各類人員之申訴受理單位，並增訂行為人為本局最高負責人時之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新增明定受理單位應先審視有無受理申訴事件之權限及其程序。（新增第八點）
- 五、修正決議結果書面通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修正明定適用性工法事件之救濟管道。（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增訂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局員工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簡稱性騷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局員工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u>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p> <p>二、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p> <p>三、酌修文字。</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p>	<p>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p>
<p>三、本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提供員工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u>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屬公務人</u></p>	<p>三、本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提供員工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如下：</p>	<p>一、按本局各類人員之人事管理權分屬不同單位，為求事權合一，提升性騷擾防治效</p>

<p><u>員、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者，其申訴案件由本局人事室受理；屬技工、工友、臨時駕駛、臨時人員者，其申訴案件由本局秘書室受理，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如下：</u></p> <p>(一) <u>申訴專線電話：</u> 06-6356573</p> <p>(二) <u>申訴專用傳真：</u> 06-6329247</p> <p>(三) <u>申訴專用電子信箱：</u> <a href="mailto:jf6568@mail.tainan.gov.tw">jf6568@mail.tainan.gov.tw</a></p> <p><u>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局局長時，其申訴管道如下：</u></p> <p>(一) <u>適用性工法事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被害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臺南市政府申訴。</u></li> <li>2. <u>被害人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市府勞工局）。</u></li> </ol> <p>(二) <u>適用性騷法事件：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訴（以下簡稱市府家防中心）。</u></p>	<p>(一) 申訴專線電話： 06-6356573</p> <p>(二) 申訴專用傳真： 06-6329247</p> <p>(三)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jf6568@mail.tainan.gov.tw">jf6568@mail.tainan.gov.tw</a></p>	<p>能，爰區分人員明定申訴受理單位。</p> <p>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點第三項行為人為本局最高負責人時之申訴管道。</p>
<p>四、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p>	<p>四、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p>	<p>未修正。</p>
<p>五、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與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p>	<p>五、本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p>	<p>現行第十九點併入成為本點第六款，增訂本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及調整款次，</p>

<p>(二) <u>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並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p> <p>(三) <u>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u></p> <p>(四) <u>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p> <p>(五) <u>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u></p> <p>(六) <u>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七) <u>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八)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二) <u>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u></p> <p>(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p> <p>(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並酌修文字。</p>
<p>六、本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u>由局長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聘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委員任期為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六、本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由局長指定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委員任期為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現行第七點併入成為本點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u>七、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併入第六點。</p>
<p><u>七、性騷擾案件申訴，申訴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u></p>	<p><u>八、性騷擾案件申訴，申訴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委員會應作成</u></p>	<p>變更點次及酌修文字，考量實務作業係由人事室主任受理後，再依申訴人之人事管理權責區</p>

<p><u>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u></p> <p>(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u>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u></p>	<p>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p> <p>(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u>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p>	<p>分係屬人事室或秘書室辦理，而非由委員會委員直接受理。</p>
<p><u>八、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工法、性騷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受理權限。</u></p> <p>(二) <u>確認無受理權限時，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u></p> <p>(三) <u>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市府勞工局。</u></p>		<p>新增條文，明定受理單位應先審視有無受理申訴事件之權限，並視情形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以維申訴人權益。</p>
<p><u>九、本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u></p> <p>(一) 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確保當事人權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審議。</p> <p>(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p>	<p><u>九、本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u></p> <p>(一) 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審議。</p> <p>(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p>	<p>配合性騷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之調查結果處理程序，修正本點規定。</p>

<p>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u>必要時並得增聘專家學者協助，不受上開委員人數限制。</u></p> <p>(四)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u>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u></p> <p>(五) 審議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局，<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 適用性工法事件：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市府勞工局。</u></p> <p><u>2. 適用性騷法事件：應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市府家防中心辦理。</u></p> <p>(六) 申訴案件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u>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u></p> <p>(四)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p> <p>(五) 審議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局。</p> <p>(六) 申訴案件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十、本委員會對於依第九點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或經證實有誣告事實之申訴人，應依相關法令，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建議。</p>	<p>十、本委員會對於依第九點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或經證實有誣告事實之申訴人，應依相關法令，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建議。</p>	<p>未修正。</p>
	<p>十一、<u>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p>	<p>本點亦為不予受理情形，故併入第十二點。</p>
<p>十一、<u>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提起救濟：</u></p> <p>(一) <u>受理單位未為處理。</u></p> <p>(二) <u>本委員會逾期未作成決議。</u></p> <p>(三) <u>對本委員會決議結果不服。</u></p> <p><u>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u></p> <p>(一) <u>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u></p>	<p>十二、<u>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p> <p>(一) <u>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並應附具理由，向本局提出申復。</u></p> <p>(二) <u>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u></p>	<p>一、變更點次。</p> <p>二、修正明定適用性工法事件之救濟管道及酌修文字。</p> <p>三、依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之性騷法修正規定已無再申訴程序，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p>

<p><u>起復審。</u></p> <p>(二) <u>前款以外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市府勞工局提起申訴。</u></p>	<p><u>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p>	
<p><u>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p> <p>(一) <u>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u></p> <p>(二) <u>申訴不符第七點受理程序者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u></p> <p>(三) <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者。</u></p> <p>(四) <u>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經審議決議確定後，再提起申訴。</u></p> <p>(五) <u>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p> <p>(六) <u>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u></p> <p><u>受理單位對適用性騷擾法事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即以書面移送市府家防中心確認，並通知申訴人。</u></p>	<p><u>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p> <p>(一) <u>申訴不符第八點受理程序者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u></p> <p>(二) <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者。</u></p> <p>(三) <u>同一事件經審議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再提申訴者。</u></p> <p>(四) <u>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u></p> <p><u>本委員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南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u></p>	<p>一、變更點次及酌修文字。</p> <p>二、參照性騷擾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現行第十一點亦為不予受理情形，故併入成為本點第一項第五款。</p> <p>四、參照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二項規定。</p>
<p><u>十三、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令或工作規則予以懲處，並解除其選、聘任。</u></p>	<p><u>十四、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令或工作規則予以懲處，並解除其選、聘任。</u></p>	<p>變更點次及酌修文字。</p>
<p><u>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一)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二)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一)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二)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變更點次及酌修文字。</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見書。迴避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本局局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調查決定。</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見書。迴避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調查決定。</p>	
<p><u>十五</u>、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u>十六</u>、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變更點次。</p>

<p>(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u>十六</u>、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已移送<u>懲戒法院</u>或監察院調查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p>	<p><u>十七</u>、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已移送<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或監察院調查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p>	<p>一、變更點次。</p> <p>二、司法院令定自109年7月17日正式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p>
<p><u>十七</u>、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u>十八</u>、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變更點次。</p>
	<p><u>十九</u>、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本點亦屬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一，故併入第五點。</p>
<p><u>十八</u>、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u>二十</u>、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變更點次。</p>
<p><u>十九</u>、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騷擾防治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p>	<p><u>二十一</u>、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騷擾防治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p>	<p>變更點次。</p>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南市觀人字第 100006973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南市觀人字第 108064426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南市觀人字第 109063627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南市觀人字第 1130675538 號函修訂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局員工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簡稱性騷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
- 三、本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提供員工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者，其申訴案件由本局人事室受理；屬技工、工友、臨時駕駛、臨時人員者，其申訴案件由本局秘書室受理，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6-6356573
  - （二）申訴專用傳真：06-6329247
  -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jf6568@mail.tainan.gov.tw](mailto:jf6568@mail.tainan.gov.tw)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局局長時，其申訴管道如下：
  - （一）適用性工法事件：
    1. 被害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臺南市政府申訴。
    2. 被害人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市府勞工局）。
  - （二）適用性騷法事件：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訴（以下簡稱市府家防中心）。
- 四、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與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並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三) 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四) 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五)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 (六)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八)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 本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局長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聘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為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 性騷擾案件申訴，申訴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

八、 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工法、性騷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受理權限。
- (二) 確認無受理權限時，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

(三) 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市府勞工局。

九、 本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確保當事人權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增聘專家學者協助，不受上開委員人數限制。
- (四)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審議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性工法事件：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市府勞工局。
  2. 適用性騷擾事件：應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市府家防中心辦理。
- (六) 申訴案件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 本委員會對於依第九點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或經證實有誣告事實之申訴人，應依相關法令，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建議。

十一、 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提起救濟：

- (一) 受理單位未為處理。
- (二) 本委員會逾期未作成決議。
- (三) 對本委員會決議結果不服。

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

- (一) 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 前款以外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市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十二、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符第七點受理程序者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經審議決議確定後，再提起申訴。
- (五)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六)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受理單位對適用性騷擾法事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即以書面移送市府家防中心確認，並通知申訴人。

十三、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令或工作規則予以懲處，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見書。迴避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本局局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調查決定。

十五、 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

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六、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已移送懲戒法院或監察院調查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七、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九、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113年5月9日起適用

<b>被害人資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申訴事實內容</b>	加害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弄號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弄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案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職 業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 營業所)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 \_\_\_\_\_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撤回或委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委任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 接獲 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 2-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